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力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登祥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之1）之子女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12 年6 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7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陳登祥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王志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